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医药职业学院）的（康复医学院无创糖尿病风险筛查仪等实训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精神压力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科瑞德美地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敏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